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8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國書

聯絡電話：02-2632-6939轉分機688

編號：114-49

汐止大地主欠千萬遺產稅 三機關攜手合作全數徵起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於 114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，就滯欠遺產稅大戶詹姓義務人名下臺北市汐止區 29 筆土地進行第 4 次拍賣，其中 6 筆土地日前與移送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下稱臺北國稅局）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（下稱新北市稅捐處）進行業務聯繫取得共識後，昨（5）日在無其他民眾應買情形下，由上述兩移送機關聲明願以底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1 萬餘元共同承受，成功徵起所欠款項。此外，當日拍定標的尚包括滯欠大戶美麗華集團董事黃○照名下內湖區之土地、紅富海吸金案三芝區之土地、其他義務人士林區土地、陽信股票、女裝及普洱茶等物件，總拍定 96 項，合計徵起 1,597 萬餘元，對於落實公權力，挹注國庫收入，頗有助益。

詹姓義務人因積欠遺產稅、地價稅及罰鍰等 15 案達 1,151 萬餘元，經臺北國稅局及新北市稅捐處移送執行，士林分署執行其名下位於臺北市汐止區東勢段、汐碇段等 29 筆土地，該標的歷經多次公開拍賣均無人應買，士林分署遂邀集臺北國稅局與新北市稅捐處就土地現況、使用情形及是否具備承受實益等事項進行意見交換，屢次溝通後達成共同承受共識。嗣士林分署於 114 年 8 月 5 日進行第 4 次拍賣，因仍無人應買，其中東勢段 1145、1148、1171、1359 及 1378 地號等 5 筆土地由臺北

國稅局以底價 1,072 萬餘元依法承受，另 601 地號土地則由臺北國稅局與新北市稅捐處共同以 78 萬餘元依法承受，順利收歸國有。本案為士林分署與兩稅捐機關攜手合作承受之首例，充分展現行政執行機關與稅捐機關通力合作、積極追償實現公法債權的決心。此外，滯欠大戶美麗華集團董事黃○照名下位於黃氏宗祠園區內土地(即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377 地號)，以 191 萬餘元拍定；「紅富海」集團吸金案黃姓負責人名下 3 筆三芝區土地，亦以 157 萬餘元拍定；其餘義務人名下 4 筆士林區土地、陽信股票及女裝均有斬獲，拍定金額合計 91 萬餘元。拍賣會場同步舉辦「快閃 88 節品茗會」，民眾在悠揚古箏樂音中輕鬆品茗、細細品味茶香，並選購義務人販售享譽盛名的老班章茶區優質普洱茶，吸引眾多民眾熱情參與，當日賣出 8 片茶餅，亦為國庫挹注 6 萬餘元。

士林分署每月第 1 週、星期二、下午 3 時，定期舉辦「123 聯合拍賣活動」，欲瞭解更多拍賣資訊，民眾可至士林分署的官網及臉書頁面查詢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sly.moj.gov.tw>)



←士林分署拍賣詹姓義務人名下臺北市汐止區 6 筆土地，由臺北國稅局及新北市稅捐處依法共同承受(圖：兩稅捐機關代理人向拍賣官聲明願意承受)。



←士林分署、臺北國稅局與新北市稅捐處就土地現況、承受實益等事項，多次深入交換意見並協調共識。

【圖為吳廣莉分署長(左三)、黃育民處長(右中)、陳鳳如稽核(左四)】



←士林分署拍賣美麗華集團董事黃○照名下內湖區土地，以 191 萬餘元拍定。



↑士林分署舉辦「快閃 88 節品茗會」，民眾在悠揚古箏樂音中輕鬆品茗、細細品味茶香，並選購享譽盛名的老班章茶區優質普洱茶，吸引眾多民眾熱情參與。